附件1

局认\_\_\_\_\_\_\_\_\_生态环境局

监测案件移送告知书

〔××××年〕×号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　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×××　性别：× 　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

企业地址：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邮政编码： ××××××

　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我局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检查中发现你(单位)存在以下问题： ，符合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第×条（×）款的情形。你司单位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检查组填写的《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表》，收集的《监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×××××××××）及相关原始记录（纸质原始记录和仪器电脑存储的记录），\_\_\_\_\_\_\_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（NO:××××××）、\_\_\_\_\_\_\_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（NO:×××××××）、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关于“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，隐瞒、伪造、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，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”的规定，我局将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（印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抄送：\_\_\_\_\_\_\_市场监管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。